

Disclosure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在武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到董事14人(董事张德军先生缺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的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并进一步提高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www.sse.com.cn)。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参加表决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1日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到会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2008年7月1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上午九点半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工作报告暨整改情况说明》。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经进行了改选,为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的职能,公司决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1、徐建刚、潘龙涛、夏凤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徐建刚担任主任委员。2、徐建刚、潘龙涛、傅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潘龙涛担任主任委员。3、张龙民、张扣军、傅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张龙民担任主任委员。4、夏凤生、张龙民、傅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傅强担任主任委员。特此公告。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7月11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7月18日在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111号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德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说明(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三、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隧”)2008年中期业绩公告,业绩公告内容为:截至2008年6月30日,营业收入11.18亿元,净利润1.16亿元,净资产17.00亿元,二季报的净资产比率为47.0%,2008年11.18%。为支持桥隧中心做大做强,达到申报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并进一步加大在桥隧中心的技术研发投入,经桥隧中心各股东方协商,决定对桥隧中心实施增资扩股,增发10,520,47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63元,其中中隧增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035万元,认购9,289,620股,资金以现金方式投入并由中隧自行管理。上海城市隧道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隧道”)2008年中期业绩公告,业绩公告内容为:截至2008年6月30日,营业收入1.092,067万元,成为桥隧中心的新股东,上海科税和中隧不参与本次增资扩股,认购股份1,092,067股,成为桥隧中心的新股东,上海科税和中隧不参与本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桥隧中心的注册资本将达到人民币2,952,067万元,各方持股比例调整为隧道占76.39%,上海科税占12.94%,中隧占7.16%,隧道占3.91%。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经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27号及河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豫证监发(2008)257号文件)要求,公司对2007年年报监管所取得的整改报告落实情况重新进行了审慎评估,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细化,完善问责机制,规范问责。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列明事项已整改完成。本次会议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7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资料随会议通知以人工递交或特快特递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截至7月18日午12:00表决截止日,共收到11名董事的表决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经对全部表决票统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一、通过《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二、通过《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自查情况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7月10日E-mail、传真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7月18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云南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书面说明》;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成员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2008年7月17日下午17时止,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票,9票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资金占用问题的调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三、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报告,也无期间占用期未归还、高价购入上市公司资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假借投资真实用、假借购房真实用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存在,公司在资金使用和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9名董事发表意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全文详见2008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www.sse.com.cn。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与会董事共15人,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二、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三、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自查情况的报告;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信方式召开了董事会六届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独立董事吕廷杰因赴台湾考察请假。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特此公告。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1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方式全部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关于《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的议案;二、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的议案;三、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四、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五、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六、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特此公告。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二、会议决议情况审议通过《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德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情况说明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江西辖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赣证监发[2008]192号)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工作,并对2007年初以来有关问题整改及完成情况形成了《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情况说明》。本自查报告及整改说明已经2008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江西证监局审核无异议,现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情况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特此公告。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4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方式)的通知,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08年7月18日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通过以下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本次会议附件详见 www.sse.com.cn)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2008年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刘昭亮先生、王占臣先生、王宗银先生、江帆先生、任德胜先生、王亚文先生、独立监事徐东先生、谢金龙先生、朱梅娟女士全部亲自参加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的议案;二、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三、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四、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五、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朱永来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一、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www.sse.com.cn);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www.sse.com.cn)。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7月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召开,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上午在成都人民南路四段1号时代数码大厦26层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晓斌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金占用和自查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金占用和自查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7月11日17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一、审议通过《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二、审议通过《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的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三、审议通过《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的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四、审议通过《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的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董事李中强因事未能出席,董事洪迅明缺席。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二、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自查情况的报告;经核实,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三、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没有委托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报告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二、审议通过《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三、审议通过《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审议批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

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200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200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于2008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二、审议通过《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的要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审议通过《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报告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二、审议通过《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三、审议通过《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审议通过《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报告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二、审议通过《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三、审议通过《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张江高科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会议经过审议表决,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本次会议的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作出了如下决议: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整改情况的报告》。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整改情况的报告》。上述通过的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